

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 15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3 月 8 日 (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至 5 時 22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副主席：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黃宏滔議員	下午 2:50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黃成智議員	下午 3:15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陳勇議員	會議開始
增選委員：	呂慶忠先生	會議開始
	張偉業先生	會議開始
	吳耀祖先生	會議開始
	李永成先生	會議開始
	丘家偉先生	會議開始

秘書： 潘泯宜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勞頌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蘇鎮存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北區)
譚佩華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

謝建煌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2)
黃建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1
何勁松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2
杜琪鏗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1-2
熊國泉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3
崔詠霞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區及粉嶺)
戴碧瑩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2 (新界西及北)
梁文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行動主任
溫東盛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交通隊主管
馮志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交通隊主管
呂兆衛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吳峻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關以達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測量主任(北區測量處)
游妙兒女士	九龍巴士公司策劃及發展副主管
胡銘基先生	九龍巴士公司策劃及發展經理
施超強先生	九龍巴士公司車務主任
蔡玉蓮女士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主任 - 對外事務
廖家欣女士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高級公眾 事務主任
黃可揚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董事
阮亦謙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方梓兆先生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地盤代表
楊仲其先生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顧問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陳崇輝議員
廖錦昌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特別歡迎首次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香港警務處大埔區行動主任梁文輝先生。

2. 主席表示，陳崇輝議員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記錄

3. 潘忠賢議員建議，第 14 次會議記錄第 47 段中的「佛教淨國蓮社」應修訂為「佛教正覺蓮社學校」。
4.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第 2 項——北區街道命名及刊登憲報

(文件第 7/2010 號)

5.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代表關以達先生列席會議。
6. 關以達先生介紹文件，並建議使用「料壘路」為北區區內未命名道路的擬議名稱。
7.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關以達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3 項——粉嶺公路介乎寶石湖路至港鐵粉嶺站的隔音屏障工程

(文件第 8/2010 號)

8. 主席歡迎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代表杜琪鏗先生、熊國泉先生；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邁進」）代表黃可揚先生、阮亦謙先生；及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建築工程」）代表方梓兆先生和楊仲其先生，列席會議。
9. 杜琪鏗先生表示，為配合粉嶺公路介乎寶石湖路至港鐵粉嶺站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路政署邀請了顧問公司及承辦商

代表向委員介紹粉嶺公路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安排。

10. 阮亦謙先生及楊仲其先生介紹文件。

11. 阮亦謙先生表示，邁進將會於粉嶺置福圍設置工程聯絡中心，市民可透過熱線電話 2671 1602 與聯絡主任麥倩嫻小姐聯絡，查詢工程的概況及進度。另外，邁進將於 3 至 4 月期間在區內各屋苑派發小冊子或宣傳單張，介紹工程進展及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安排，並預計於 3 月下旬開始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12. 溫和達議員詢問顧問公司如何釐定封閉路段之間的安全距離，以及遇到交通意外時的緊急應變措施。他要求有關部門更詳細地介紹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每個階段的時間安排。他建議遷移工程聯絡中心至較接近嘉福邨位置，以保障過馬路市民的安全。

(黃宏滔議員於此時到席。)

13. 主席指出，有關工程的施工時間較原訂為遲，他希望有關部門能加快施工速度以配合原訂的進度。另外，他詢問路政署有關牽晴間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進展。他請路政署協調上述兩項工程於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14. 楊仲其先生回應，封閉路段前後的短距離內，不會同時實施其他的改道或封路措施。工程實施時，亦會分開封閉快線和慢線。雖然封閉快線時也會臨時封閉路肩，但封閉路肩的範圍並不屬於開挖工程，遇上緊急交通事故時，可開放給車輛使用，以配合市民的交通需要。另外，他表示，如果因大型交通事故，令東行車道或西行車道全線封閉，中國建築工程會利用百和路和馬會道疏導交通，也會利用廣播，勸喻市民避免駕車前往受影響的路段，並鼓勵他們使用吐露港公路或新田公路往返新界東和新界西。中國建築工程亦會準備緊急應變措施所需的道路指示牌，以處理突發情況，盡快疏導交通。

(呂兆衛先生於此時到席。)

15. 杜琪鏗先生回應，路政署將會提供一個較詳細的時間表，標明工程各個階段的施工及完工月份。阮亦謙先生亦會與

溫和達議員跟進有關遷移聯絡中心的建議。他指出，有關工程將會根據現時訂定的時間表施工，路政署會盡力配合，以確保工程進度。路政署亦會在粉嶺公路介乎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合約中以適當條文規定有關工程安排，以確保工程能配合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實施。路政署預計於 2010 年下半年完成招標及展開工程。

16. 主席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討論。

續議事項

(f) 要求於粉嶺圍兩旁馬路增建隔音屏障；及要求近寶石湖路彩蒲苑路段增建隔音屏障
(第 14 次會議記錄第 89 - 99 段)

17. 主席表示，由於續議事項(f)的討論議題與第三項討論的議題相關，建議先討論有關續議事項。他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呂兆衛先生匯報跟進情況。

18. 呂兆衛先生報告，就粉嶺圍兩旁馬路增建隔音屏障的建議，環保署已根據工務工程程序發出了「工程界定書」，而路政署將會按程序跟進及完成有關「技術可行性說明書」。

19. 杜琪鏗先生回應，路政署預計於 2010 年的下半年完成上述工程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20. 鄧根年議員認為有關粉嶺圍兩旁馬路增建隔音屏障的工程研究拖延已久，對此表示不滿。

21. 主席認為有關部門就工程研究上的協調工作並不足夠，他邀請杜琪鏗先生出席下次會議，並要求路政署於下次會議上匯報有關工程的進展。他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環保署
路政署

(杜琪鏗先生、熊國泉先生、黃可揚先生、阮亦謙先生、方梓兆先生、楊仲其先生及呂兆衛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4 項——2010 - 2011 年度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文件第 9/2010 號)

22. 主席歡迎運輸署代表譚佩華女士，環保署代表吳峻基先生，以及九龍巴士公司（下稱「九巴」）代表游妙兒女士列席會議。

23. 譚佩華女士介紹文件。

24. 賴心議員贊成改以單層空調巴士行駛乘客量不高的巴士路線，以及建議中的巴士轉乘計劃。然而，他強烈反對將 70K 號線巴士的總站遷至清河邨，因為該項安排對優化路線並無幫助。

25. 藍偉良議員認為，更改 70K 號線巴士總站至清河邨並不能有效滿足清曉路和聯和墟居民的訴求。他建議運輸署和九巴增設巴士路線往返清曉路和聯和墟。

(黃成智議員於此時到席。)

26. 潘忠賢議員贊成增加巴士行駛 270A、277X 及 279X 路線。他希望九巴能再增加行駛 277X 及 278X 路線的巴士數量，以滿足乘客的需要，並建議增設往返北區與西九龍區的巴士服務。另外，他反對將 70K 號線巴士的總站遷至清河邨，他擔心該建議會為粉嶺南居民帶來負面影響，且不會為北區居民帶來好處。他認為，運輸署應先諮詢市民的意見，再決定是否改動路線。此外，他指出發展計劃並沒有提及北區居民所關注的過海巴士路線發展的資料。

27. 呂慶忠先生認為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目標在於改善巴士的服務質素，而改善質素則應以提供方便、快捷、舒適和價錢合理的巴士服務為原則。他認為，以載客率計算增加或減少班次的方法並不符合提供舒適的巴士服務的原則。他請運輸署更詳細地解釋有關的計算方法，並檢討是否需要修訂有關增加巴士班次的載客率條件。另外，他指出東鐵線的載客量已達飽和，他不贊同政府因為「鐵路為骨幹」的交通運輸政策而忽略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發展。他詢問運輸署有關 373A 號線過海巴士

的發展計劃。

28. 羅世恩議員認為，運輸署建議將 70K 號線巴士的總站搬遷至清河邨的理據不夠說服力，而有關建議亦不能滿足居民的訴求。他建議運輸署考慮增加 78K 號線巴士的班次，並修改路線駛經北區醫院，以配合居民前往北區醫院的交通需要。另外，他建議九巴繼續以非空調巴士行駛部分路線，除了為乘客提供更多選擇之外，也可減輕居民的車資負擔。

29. 溫和達議員指出，運輸署未有充分諮詢市民意見便提出更改 70K 號線巴士路線。他建議運輸署更改 70K 號線巴士為全線循環線，並就有關建議諮詢市民意見。另外，他不贊成修訂 78K 號線巴士路線駛經北區醫院，因為會令巴士路線變得迂迴，以及會加長乘搭該巴士的沙頭角居民的乘車時間。

(謝建煌先生於此時到席。)

30. 李永成先生建議再增加巴士行駛 277X 及 278X 路線，以應付市民的需求。他對 373A 號線過海巴士的發展表示關注。他反對將 70K 號線巴士的總站遷至清河邨。

31. 吳耀祖先生認為，運輸署建議的 70K 號線巴士的修訂路線取消了原來和合石邨的車站，乘客需要改往和興路車站乘車，此舉不但會影響和合石邨居民的權益，更會為乘客，尤其是長者乘客，帶來不便。另外，一鳴路路段的修訂路線較現時的路線更迂迴重複，並不能有效運用巴士資源。他指出，70K 號線巴士的乘客多數為長者，他們未必習慣以八達通繳付車資，九巴即使提供更多的轉乘優惠，他們也未必能夠享用。他不贊成 78K 號線巴士修訂路線駛經北區醫院，他建議另行開設新巴士路線往返聯和墟與北區醫院。

32. 黃宏滔議員認同各委員對修訂 70K 號線巴士路線的意見。他認為 261 號線巴士由上水鐵路站至天平邨的分段收費並不合理，他要求九巴調整有關分段收費。另外，他認為運輸署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並沒有處理 77K 號線巴士分段收費的問題，也沒有就 70X 號線巴士的班次問題提出改善的方向。他對

該計劃表示失望。

33. 潘忠賢議員指出，78K 號線巴士經百和路行駛至北區醫院的單程里數只是 690 米，他認為調整路線對行車時間的影響輕微，卻能方便沙頭角、祥和邨及聯和墟的長者前往北區醫院。

34. 主席表示，委員一致反對運輸署有關將 70K 號線巴士總站遷往清河邨的建議。他認為運輸署的建議只是對居民要求提供往返清河邨及聯和墟的公共交通服務的一個敷衍回應。另外，他認為運輸署於改善班次時間方面的預測過分理想，他以 277X 號線巴士為例，指出即使增加一輛巴士行駛路線也不能達到繁忙時段 3 至 4 分鐘一班次的目標。他詢問運輸署如何分配雙層巴士及單層巴士行駛不同路線。

35. 譚佩華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對更改 70K 號線巴士路線的意見，署方將會與九巴跟進及研究有關建議，也會在充分諮詢市民後才決定是否落實建議。她表示，運輸署會繼續留意乘客的需要，如路線的需求達到增加班次的條件和指引，署方會考慮增加巴士班次。另外，她明白委員對長途和過海巴士路線的訴求。她指出，在過去數年，本港鐵路網絡不斷擴展，在未來十年，亦相繼有鐵路落成，署方的工作為盡力協調各種交通工具，令它們在以「鐵路為骨幹」的公共運輸系統中發揮其功效。因此，運輸署鼓勵市民盡量使用現有的公共交通工具或以轉乘的方法前往目的地，以減少因增加長途巴士線而對環境和交通負荷帶來的負面影響。運輸署現時有一套客觀準則供調節巴士服務時作參考。她表示，一輛空調專營雙層巴士的平均載客量是 127 人，其中 7 成為座位，3 成為企位。假如乘客數目達到 85%，即表示車上 70% 的乘客（即 89 人）有座位，站立的乘客人數約 19 人，這時的車廂尚不致太擠迫。因此，85% 這個載客率是一個可較有效使用資源的參考水平。她表示，署方會考慮委員對修訂 78K 號線巴士路線一事的不同意見。她指出，過去每年的乘客服務調查結果均顯示大部分乘客較喜歡空調巴士服務，因應非空調巴士車齡增高，空調巴士逐步取代非空調巴士將會成為趨勢。她表示，運輸署鼓勵九巴提供車費優惠予乘客，九巴代表將會回應有關車資方面的意見。

(溫和達議員及余智成議員於此時離席。)

36. 游妙兒女士回應，九巴希望利用現有的資源改善路線，以滿足委員對連接清河邨及聯和墟的公共交通訴求，所以提出了更改 70K 號線巴士路線的方案予委員會考慮。九巴會根據委員的意見，重新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她表示，九巴於 2 月底進行了調查，結果顯示於最繁忙的半小時內 277X 號線巴士的載客率少於 85%，而 278X 號線巴士只有 70%，兩者均未符合運輸署訂定增加班次的規定。不過，九巴會定期進行載客率調查，跟進路線的情況，並按資源及乘客需要作出相應的安排。另外，她表示，九巴決定是否開辦新巴士線時會考慮幾個因素，包括新路線的乘客需求是否足夠，其他交通工具有否營辦類似的服務，新路線能否配合運輸署的政策，以及九巴的資源分配和運用。九巴會與運輸署研究開辦前往西九龍區新巴士線的可行性。她又指出，九巴將逐步以新型號的單層巴士取代即將退役的非空調巴士。新型號的單層巴士由歐洲輸入，採用歐盟四型的環保引擎，配合雙門和超低地台設計，同時預留輪椅擺放位置，以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九巴會先進行乘客量調查，再決定是否為路線購置單層巴士。最後，她指出，373A 號線巴士於繁忙時間的載客量只有 60%，未符合運輸署增加班次的規定，然而九巴會在 373A 號線巴士工作小組繼續跟進該路線的情況，以提升路線的服務水準。

(廖國華議員於此時離席。)

37. 胡銘基先生修訂文件附圖，他指 70K 號線巴士的路線圖應與原來的路線相同。

38. 潘忠賢議員認為，以現時的載客率標準決定是否增加長途巴士線的班次並不合理。根據他的調查，北區居民對前往油尖旺、西九龍、馬鞍山及過海巴士的需求很大。他要求增設 E 號機場巴士線，以減輕經常往返東涌及北區的居民的車資負擔。

39. 羅世恩議員表示，由於以往委員向運輸署及九巴提出的要求過於理想化，令要求未能確切落實，因此他建議稍微改動

現有 78K 號線巴士的路線，以滿足居民的實際需要。另外，他建議運輸署及九巴考慮改動 279X 號線巴士的設計，方便攜帶大量或大型行李的乘客前往青衣機鐵站。

40. 賴心議員認為政府一直忽略北區居民對往返區內及區外的公共交通的需要。他認為運輸署及九巴沒有認真處理居民對往返清河邨至聯和墟的公共交通的訴求。

41. 呂慶忠先生認為現時增加巴士班次的載客率準則不合理，他要求運輸署檢討有關標準，並建議規定當巴士的乘客量達 85% 時便可增加班次，相反當乘客量少於 65% 時便減少班次。他亦建議運輸署及九巴規劃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檢討不同路線的分段收費，務求調整收費至合理水平。

42. 黃宏滔議員指出，北區嚴重缺乏對外的巴士網絡，他對運輸署及九巴未能有效回應居民的訴求表示失望。

(黃宏滔議員於此時離席。)

43. 李永成先生指出，九巴於 2 月底為 277X 及 278X 號線巴士進行的調查結果與他在 3 月初在粉嶺南及牽晴間的觀察結果有所不同。觀察結果顯示該兩線巴士的需求已大幅上升，他估計載客量高達 95%，他邀請運輸署及九巴代表一同前往視察情況。他認為要求北區的乘客站立完成超過 45 分鐘的巴士車程不合理，並表示北區居民希望增設 E 號機場巴士線，以減輕車資負擔。

44. 藍偉良議員建議於繁忙時段增設 277X 號線巴士特別班次，由清河邨直接前往粉嶺南車站，確保巴士到達粉嶺南時仍有座位。

(陳勇議員於此時離席。)

45. 鄧根年議員認為，運輸署應廣泛諮詢委員意見才提出更改 70K 號線巴士路線的方案。他詢問運輸署是否打算以該方案

回應委員增設專線小巴由聯和墟經嘉福邨置福圍至清河邨及北區醫院的訴求。

46. 溫和輝議員對委員提出更改 78K 號線巴士路線的意見有所保留。他建議加密 78K 號線巴士班次，並減少停靠的車站數目。

47. 主席建議委員可就 78K 號線巴士路線安排提交提案，於下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他總結，委員會對 2010 - 2011 年度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表示失望。委員會認為運輸署應檢討增加長途巴士班次的載客率標準，他建議秘書處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及運輸署助理署長羅鳳屏女士出席下次會議，以解答有關交通運輸政策的問題。他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秘書處
運輸署
九巴

(譚佩華女士、吳峻基先生及游妙兒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 5 項——提案：要求使用電子貨幣繳付隧道費
(文件第 10/2010 號)

48. 主席歡迎運輸署代表謝建煌先生列席會議。

49. 主席介紹文件。

50. 謝建煌先生回應，運輸署對引入新收費系統持開放態度，署方亦曾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研究以八達通繳付隧道費的可行性，但有很多技術及運作上的問題需要詳細研究及解決，例如處理駕車人士八達通卡餘額不足問題，才能有效地營運新收費系統。他指出，有數據顯示，於繁忙時段獅子山隧道的自動收費通道較人手收費通道擠塞，因此，採用人手收費系統未必是隧道擠塞的主因。他表示，運輸署將會繼續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研究及跟進有關建議。

51. 張偉業先生指出，紅磡海底隧道及其他隧道的情況均與

獅子山隧道的情況相反。他認為有關方面只要以罰款單或補繳隧道費通知便能解決駕車人士八達通卡餘額不足的問題。他希望運輸署能提供確切的時間表，讓委員知道有關的研究進度及落實時間。

52. 主席認為，獅子山隧道自動收費通道的擠塞問題正好反映現時的快易通服務未臻完善，運輸署應藉此檢討隧道收費系統的安排。他指出，採用八達通卡收費系統已成為大部分停車場及公共交通工具的趨勢，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委員的建議，並訂定進度時間表。

53. 謝建煌先生解釋，紅磡海底隧道的交通擠塞問題是因為交通流量大，隧道的負荷已經飽和，與收費系統沒有直接關係。他表示，現時的研究屬於磋商階段，運輸署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仍需處理很多技術上的問題，暫時未能提供一個確切的時間表。

54. 黃成智議員認為，使用八達通卡繳付隧道費除了有助紓緩交通擠塞外，亦有效打破快易通服務壟斷市場的局面，節省駕車人士每月所繳付的行政費。他認為，處理駕車人士八達通卡餘額不足並不是拖延落實建議的理由，因為確保八達通卡有足夠餘額是使用該服務的市民的個人責任，而有關方面亦可參考快易通服務補繳隧道費的方法或罰款制度去解決問題。他希望運輸署盡快落實使用八達通卡繳付隧道費的建議，以滿足市民的訴求。

55. 侯金林議員認同黃成智議員的意見。他認為現時快易通服務未能有效滿足駕車人士的需要，所收取的行政費亦不合理。

56. 羅世恩議員認為，雖然使用八達通卡繳付隧道費不能完全取代快易通服務，但卻可節省駕車人士使用輔幣繳付隧道費時的等候時間，為駕車人士提供更多的繳費選擇。

57. 張偉業先生指出，駕駛電單車人士繳付隧道費時所花的時間較其他車輛為長，但又不能申請快易通服務，如能使用八

達通卡繳付隧道費，便能幫助他們節省時間。他希望運輸署不要再拖延回應委員及市民的訴求。

(黃成智議員、葉曜丞議員、羅世恩議員及丘家偉先生於此時離席。)

58. 主席希望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他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運輸署

(謝建煌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6 項——提案：全面加強上水 36 區清曉路及清城路行人過路設施

(文件第 11/2010 號)

59. 主席表示提案內容有所更正，他請委員根據會前所派發的修訂提案，討論是項議題。

60. 藍偉良議員介紹文件。

61. 黃建男先生回應，運輸署已實地視察情況，發現清曉路的主要問題為兩旁有太多非法停泊車輛，阻塞了行車通道，也阻礙了過馬路行人的視線。運輸署就有關問題建議延長該路段的不准停車限制區時段，改為早上 7 時至午夜 12 時。運輸署曾諮詢部門及公眾意見，大部分的回覆均表示贊成。運輸署已就方案要求路政署安排承建商進行清曉路改善工程，預計工程於 4 月底完工。另外，運輸署已就清城路的問題進行改善工程，將清曉路近清城路彎位的泊車位置加長，透過規範要求部分校巴於清曉路上落乘客，希望盡量將校巴與學生分流，同時減低清城路的交通壓力。他表示，方案實施後，清城路的情況有明顯改善，成效令人滿意。

62. 藍偉良議員贊成延長清曉路不准停車限制區的時段，然而該方案仍未能滿足提案的要求。他肯定運輸署就清城路問題

付出的努力，但該方案始終未能徹底根治問題。他希望運輸署再考慮他的建議，尤其將清曉路御皇庭第 3 座對出位置的安全島改為按掣式行人過路設施。

63. 主席建議運輸署與藍偉良議員聯絡，繼續跟進問題。他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討論。

**第 7 項——提案：要求全面擴建河上鄉路至標準雙線行車路，
遏止交通意外**
(文件第 12/2010 號)

64. 侯金林議員介紹文件。

65. 黃建男先生回應，有關河上鄉路的改善工程已於 2010 年農曆新年前完成，有效提升該路段的交通安全。另外，有關部門亦已於 2009 年 9 月完成河上鄉路古洞公立愛華學校對出近班馬線路段的擴闊工程。他表示，整條河上鄉路的發展將會納入「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項目中跟進。然而，運輸署亦希望盡力改善河上鄉路的問題，經與侯金林議員實地視察後，認為該路段有 5 處地方可進一步研究改善的方案，包括擴闊青山公路口轉入河上鄉路近球場附近的彎位位置及添加雙白線；將部分車輛分流至波樓路；改善河上鄉路與馬草壟路的路口位置；於河上鄉路的綠色專線小巴站位置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以及改善河上鄉路上斜位置的行人過路設施。運輸署正積極研究有關的改善方案。

66. 潘忠賢議員支持提案的建議。另外，他建議運輸署同時考慮擴闊河上鄉路的單車徑至 3.5 米，完善單車路線網絡，以推動社區使用環保交通工具。

67. 黃建男先生表示，有關區內的單車徑發展及規劃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進行，包括「連接新界西北及東北之單車徑 — 屯門至上水段」，及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中規劃新發展區內的道路網絡。

68.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各委員的意見，並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運輸署

第 8 項——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分配草案
(文件第 13/2010 號)

69. 主席介紹文件，表示北區區議會獲分配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為 600 萬元。北區區議會於 2010 年 2 月 11 日第 14 次會議上，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額為 50,000 元。他建議委員會將 50,000 元撥款全數分配予有關地區團體，資助其籌辦交通安全運動項目，推廣交通安全的訊息。

70. 委員會通過文件。

第 9 項——續議事項

(a) 回應北區交通調查報告
(第 14 次會議記錄第 63 - 70 段)

71. 主席歡迎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創建公司」)代表廖家欣女士列席會議。

72. 蘇鎮存先生匯報，運輸署與九巴正就調查報告的結果研究可行的改善辦法，如有確實的方案，將會向委員會報告。

73. 胡銘基先生表示，九巴正與運輸署磋商有關開辦巴士線前往西九龍區的可行方案。

74. 廖家欣女士表示會向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而公司則會根據市民的訴求及運輸署的政策考慮是否增加或改變巴士路線。

75. 潘忠賢議員請秘書處翻查以往委員會曾討論有關要求開辦由北區前往西九龍區巴士線的會議記錄。另外，他建議新創建公司參考及比較 2003 年與 2009 年的北區交通需求調查的數據，以了解及分析開辦西九龍巴士線的商機。

秘書處

76. 主席希望新創建公司考慮委員的意見，而運輸署也可開放營辦北區巴士線的市場予九巴以外的巴士公司。他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運輸署
九巴
新創建

(b) 要求改善 77K 巴士線路分段收費不合理情況
(第 14 次會議記錄第 18 – 28 段)

77. 胡銘基先生指出，由於 77K 號線巴士採用雙向分段收費，改變其中一段的分段收費將會為部分乘客帶來負面影響。他對九巴暫時未能落實委員的建議表示抱歉。

78. 主席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討論。

(c) 提升 502 小巴服務質素及建議 502 號小巴修訂粉嶺南行車路線，兼顧各屋苑居民的需要
(第 14 次會議記錄第 37 – 49 段)

79. 蘇鎮存先生匯報，運輸署於 2010 年 1 月 11 日為 502 號線小巴進行了全面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於繁忙時段內行駛該路線的小巴差不多全都客滿，反映增加的車輛資源得以有效運用。另外，從 2 月份起，營辦商延長了小巴的服務時間，並將 8 元優惠增加至 9 元。據營辦商的反映，調整服務後市民對該路線的需求沒有大改變。他指出，延長小巴的營運時間及其他修訂 502 號線小巴路線的方案已引起了的士業界的不滿及關注，將來如有任何有關調整 502 號線小巴服務的建議，運輸署需要較多的時間向不同的團體作出諮詢及解釋。他表示，運輸署會在 4 月中再作一次全面調查，以研究能否配合委員的要求，進一步改善 502 號線小巴的服務。

80. 潘忠賢議員認為運輸署對 502 號線小巴服務瞭如指掌，不需要再作調查。他希望運輸署提供具體的時間表，落實小巴修訂路線的安排，讓小巴駛經一鳴路，全面服務粉嶺南區居民。他建議運輸署分階段先修訂非繁忙時段的 502 號線小巴路線，改為駛經一鳴路，日後再考慮修訂繁忙時段的路線。

81. 李永成先生詢問運輸署有關修訂 502 號線小巴路線的困難，以及批准小巴彈性行駛高速公路的可行性。

82. 蘇鎮存先生回應，根據現行安排，專線小巴營辦商如有意擴闊營辦範圍，他們需要先作出服務檢討，並主動向運輸署提出意見。由於 502 號線小巴營辦商沒有足夠資源於繁忙時段內擴闊營辦範圍，暫時沒有充分理據提出擴闊營辦範圍的要求。即使營辦商有足夠資源及合理理據讓運輸署接納擴闊營辦範圍的要求，運輸署亦需要就有關建議的擴闊範圍進行諮詢，並提交諮詢結果予專線小巴遴選委員會考慮及獲得其同意，所以，運輸署需要營辦商繼續進行服務調查以提供更多數據予運輸署考慮進一步的安排。另外，他表示，除非有突發事故，運輸署暫不考慮批准小巴彈性行駛高速公路。他指出，運輸署會繼續與營辦商聯絡，密切監察 502 號線小巴的服務情況。

83. 呂慶忠先生認為，市民對往返北區與大埔的交通服務有殷切需求，然而繼續增加專線小巴服務必定會引來的士同業的反對，因此他建議運輸署考慮增加往返北區與大埔的巴士路線，以滿足居民的需要。

84. 潘忠賢議員贊成增加巴士往返北區與大埔的建議。

85. 李永成先生贊成增加巴士路線，並希望任何修訂都能顧及一鳴路居民的需要。

86. 藍偉良議員認為，502 號線小巴的情況反映了資源運用適當對居民的好處。他希望運輸署為了市民的利益，勇敢面對不同團體的反對聲音，考慮調整服務及修訂路線至粉嶺南的方法及時間表。

87. 主席希望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匯報調查結果。他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運輸署

(d) 增加沙頭角路一帶的交通設施服務
(第 14 次會議記錄第 50 – 58 段)

88. 蘇鎮存先生報告，運輸署於 2 月份在馬尾下附近進行了調查，發現巴士服務已滿足了大部分乘客的需求，沒有乘客因巴士滿座而未能上車。

89. 施超強先生補充，九巴特別於早上約 7 時安排了一班 78K 號線巴士接載學生上學，情況亦已得到改善。雖然，現時 78K 號線巴士駛經的路段因水管工程而設置了 5 組臨時交通燈，影響了巴士的行車時間，但巴士的班次及載客量仍能配合乘客的需要。

90. 鄧根年議員要求運輸署及九巴繼續改善沙頭角一帶的交通服務。

91. 主席要求運輸署及九巴繼續跟進有關方面的交通情況，並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討論。

(e) 港鐵站月台顯示板及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系統的跟進報告
(第 14 次會議記錄第 73 – 82 段)

92.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代表蔡玉蓮女士因公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港鐵公司仍在跟進有關議題事項。他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跟進。

港鐵公司

第 10 項——其他事項

93. 主席建議秘書處參考立法會或其他會議的安排，協助制

秘書處

訂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規則，讓委員有充分時間發表意見之餘，也可提升會議效率。另外，他希望委員及部門代表尊重會議，避免遲到早退及於會議期間私下傾談。

94. 鄧根年議員建議主席於下次會議開始時，向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再次申述上述意見。

第 11 項——下次開會日期

95.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96. 會議於下午 5 時 22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4 月